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

3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增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各国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和参与原则；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欢迎为纪念 201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签署五十周年所采取的举措，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承诺，

确认人权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两者相辅相成，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项基准，有可能促进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欢迎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在议程中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目标和具体目标，并致力于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做出贡献，

又欢迎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2 号决议；

2. 又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呼吁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议定书》，同时考虑根据《议定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承认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根据各国的人权义务，促进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最佳身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享有适足食物、衣物和住房、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为此着重指出，必须遵守不歧视、透明、参与和问责原则；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12 号决议¹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其中特别说明了在国家层面用于衡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方法；

6. 确认可靠的信息和分类数据对于评估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步或倒退十分重要，而且有助于支持制订法律、政策和方案，帮助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

7. 承认必须评估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衡量人权能够积极促进各国在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互动及其他情况下履行其义务，尤其是各国对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负有的义务；

8. 又承认以系统、一致的国家机制评估每一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展，若充分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各项原则和标准，能够提高政策、方案和预算编制过程的效率，且有助于改善各国对履行上述人权义务情况的报告工作；

9. 促请各国考虑通过或进一步制定信息收集和衡量程序，这些程序若参照国际人权法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加以分析，可作为各国在决策进程中采用的国家指标，而且具有透明性和参与性，且便于问责；

10. 着重指出，必须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赞赏地注意到为方便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酌情利用申诉程序和国内判案而采取的措施；

11.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12. 确认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尤其力求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且这些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

13.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以及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审议个人来文；

14.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¹ A/HRC/31/31。

15.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活动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6.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及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做出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1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开展研究、培训和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18.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重点说明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